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主要交易 出售海運集裝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6年6月20日：(a)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轉售資產，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b)管理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者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自完成起並在完成後就轉售資產提供行政與管理服務。於完成日期，賣方與管理人將會收取總金額約869,400,000美元。

於2006年6月20日，香港佛羅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買方訂立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將會根據銷售協議履行本身的責任。

根據目前市場情況，本公司認為這項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之經營模式和資本結構、增加收入的渠道、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在管理相關集裝箱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和穩定的業務關係，進一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和完善的集裝箱租賃服務。

賣方及管理人將於完成日期收取的款項總額約869,400,000美元，將用作償還賣方未償還之貸款、增購海運集裝箱、支付有關稅款以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待適時進行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向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證券面值約51.5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屬於主要交易，並已獲上述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銷售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出售事項等各項詳情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2006年6月20日訂立銷售協議。

## 銷售協議

日期：2006年6月20日

訂約方：(a) 賣方：

- 佛羅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佛羅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4)（佛羅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5)（佛羅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AD ACTA” 634.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為了向賣方收購及持有轉售資產而成立的實體。

據董事深知、深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轉售資產

根據銷售協議，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轉售資產，其中包括：(i) 總容量約600,468標準箱的海運集裝箱，約相當於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擁有並用以經營集裝箱租賃業務海運集裝箱的59.6%；及(ii)涵蓋該等集裝箱（以獲轉讓集裝箱為限）而賣方在當中為出租人的集裝箱租賃協議。

## 轉售資產所運用於的業務：

賣方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運集裝箱採購及租賃業務。轉售資產佔本集團海運集裝箱及有關租約的重大部分。

於2005年12月31日，轉售資產中的集裝箱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約為791,200,000美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轉售資產產生未經審核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摘錄自賣方的管理賬目)如下:

	除稅前	除稅後
二零零四年度純利	約46,600,000美元	約29,2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度純利	約50,200,000美元	約31,700,000美元

**賣方及管理人應收款項:**

賣方及管理人於完成日期應收款項約共869,400,000美元,該筆款項包含以下組成部分:

- (i) 賣方將收取轉售資產的購買價約846,800,000美元,相等於轉售資產於2006年6月30日的估計賬面淨值另加12%溢價;
- (ii) 澳門佛羅倫將為承擔預期的行政職能而收取預繳行政費約7,400,000美元(「預繳行政費」),此筆費用亦為激勵澳門佛羅倫在協議首五年期間完成若干績效指標;及
- (iii) 澳門佛羅倫將為提供與交易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引介交易中的出售方及編製文件)收取額外費用約15,200,000美元(「業務介紹費」)。

購買價須於完成後兩週內,按照轉讓給買方的集裝箱於完成日期的實際賬面淨值作出調整。預繳行政費及業務介紹費皆不可退還。

上述購買價及費用已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買家及/或擁有者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總金額約869,400,000美元。

**該等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的股東)與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出售事項;
- (ii) 中國遠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出售事項;
- (iii) 經買方董事批准;
- (iv) 賣方及買方的陳述準確,而雙方並無違反任何保證、協議,亦無失責;
- (v) 買方備有充足資金;

(vi) 收訖買方可接受的所需批准、資料、確認及法律意見；及

(vii) 有關交易的其他慣常條件。

完成將於買方或賣方信納或豁免其中一方或雙方的責任後所協定的日期進行，但前提是：若完成未能於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則賣方、買方、擁有着或管理人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有關協議。銷售協議訂約方預期有關交易將於2006年6月30日或前後完成。

## 擔保

於2006年6月20日，香港佛羅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買方訂立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將會履行銷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管理服務：

管理人已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負責在完成後管理轉售資產及用以更換或取代最初包括在轉售資產內的集裝箱之任何集裝箱的擁有權及租賃事宜，直至擁有着之集裝箱已經出售、或遺失、被盜或損毀並且上述損失已經保險或其他賠償支付，或（若為較早期間）初始期限五年（擁有着可選擇延期）後，或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為止。

管理人須根據各自的管理服務協議，代表擁有着就轉售資產及擁有着之集裝箱提供管理服務，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服務舉例如下：

- (i) 管理及重續現有租賃合約；
- (ii) 物色新的租賃合約；
- (iii) 管理從堆場退回及發放的集裝箱；
- (iv) 管理集裝箱的檢查、保養、保險及存放；
- (v) 出售集裝箱；及
- (vi) 代表擁有着收繳賬單。

管理人概不擔保最終集裝箱承租人將會履行的責任，而履行有關集裝箱租約的保管、保護、保養、保險及其他條款的責任，將仍由承租人承擔。

管理人將會訂立及管理有關擁有着之集裝箱的租賃合約，而不論是訂立或是管理集裝箱，均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依照過往一貫慣例進行。集裝箱承租人須要負責該等集裝箱的維修、保養、保險及其他服務，而管理人將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依照過往一貫慣例，監察承租人的履約情況。

管理人亦負責對擁有者之集裝箱及有關客戶租賃的營運情況提交定期報告，包括收入概要報告、單位狀況報告、電子租賃資料及財務報告、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行政費用

美國佛羅倫或香港佛羅倫（視情況而定）將會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年費如下：

集裝箱長期租賃合約 — 根據合約為經營收入淨額的4%

集裝箱靈活租賃合約 — 根據合約為經營收入淨額的8%

轉售集裝箱 — 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

佛羅倫與 ZIM Inte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就

Limited 就

轉售資產內

若干海運集裝箱

訂立之融資租約及

其他租賃合約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自完成日期起在管理人管理轉售資產及擁有者之集裝箱期間，從管理及經營轉售資產及擁有者之集裝箱所得的經營收入淨額，當中已扣除行政費用、若干成本及支出，將撥歸擁有者所有。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轉售資產中的海運集裝箱，平均箱齡為4.3年，其中約15.3%之轉售資產之箱齡為8年或以上。這些被出售的海運集裝箱，大部分均有長期租約。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人將保留對擁有者集裝箱的管理角色。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業務，因為本集團將會購買新箱，繼續將新箱租賃給客戶。

根據目前市場情況，本公司認為這項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之經營模式和資本結構、增加收入的渠道、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在管理相關集裝箱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和穩定的業務關係，進一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和完善的集裝箱租賃服務。

管理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仍將主要從事集裝箱採購及租賃以及集裝箱租賃組合管理，其中包括將會根據銷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的轉售資產，預期日後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將會增購集裝箱，並依照現行一貫慣例向客戶出租該等集裝箱。

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從出售事項可兌現的估計收益將約為51,000,000美元（除稅後但未計入直接支出），該筆收益預計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與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及管理人將於完成日期收取的款項總額約869,400,000美元，將按以下用途動用：

- (i) 約343,100,000美元用作償還賣方未償還貸款；
- (ii) 約100,000,000美元用作增購海運集裝箱；
- (iii) 約111,800,000美元用作支付相關稅款；及
- (iv) 餘額撥入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待適時進行投資。

本公司一直有不時考慮各種收購機會，但目前未有就任何潛在收購項目完成任何磋商或作出任何承諾。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業務、物流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收購後將包括海運集裝箱的管理。

佛羅倫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購買集裝箱，租賃予全球客戶。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4) 及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5) 基本上是佛羅倫為了持有若干集裝箱及集裝箱租約而成立的特定目的公司，以獲得商業銀行銀團持續提供有抵押債務融資。

買方是為收購轉售資產而組成的特定目的實體。

## DVB Bank

是次交易由 DVB Bank AG 的聯屬公司 DVB Bank America N.V. 安排。DVB Bank AG 以法蘭克福為基地，是專門從事全球運輸市場的國際顧問銀行及金融公司。DVB Bank AG 提供航運、空運、陸上運輸及交通基建等方面的綜合性融資方案及顧問服務，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ISIN：DE 0008045501)。

## 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出售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144,166,411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證券面值的51.58%。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股東在出售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則股東一概毋需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屬於主要交易，並已獲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銷售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出售事項等各項詳情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擁有者與各管理人於2006年6月20日訂立及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多份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管理人於完成後就轉售資產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銷售協議完成銷售轉售資產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作實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協議向買方出售轉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	指	Florens Container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佛羅倫」	指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佛羅倫」	指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佛羅倫」	指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美國佛羅倫、澳門佛羅倫及香港佛羅倫
「擁有着」	指	買方，一個為收購轉售資產的擁有着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擁有着人而組成的特定目的實體
「擁有着之集裝箱」	指	於完成時包括在轉售資產內、其後由擁有着人擁有，於完成之日期後不時由管理人管理的任何海運集裝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AD ACTA” 634.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一個為購買轉售資產而組成的特定目的實體
「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06年6月20日就買賣轉售資產而訂立的協議
「賣方」	指	佛羅倫、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4) 及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轉售資產」	指	由賣方擁有及營運、並根據銷售協議轉讓給買方的海運集裝箱，連同根據該等集裝箱的有關客戶租約的出租人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6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 (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孫家康博士<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